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省附加烟叶种植病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徽省烟叶种植保险的附加险，凡投保了安徽省烟叶种植保险的投保人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烟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由于花叶病、青枯病、黑胫病造成的连片 150 亩以上的烟叶死亡及烟叶等级下降的损失。

保险费

第三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制定的费率计收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按照主险赔偿方式执行。

附则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